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相　對　人　朱田圳

相　對　人　黃蕙芬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，除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其發票日之記載為民國110月720日，難以辨識確定之發票日期，依前揭說明，屬無效票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
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0年7月20日	20,000元	110年8月19日	110年10月1日	WG0000000

附表二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	20,000元	110年8月14日	WG0000000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